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債券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優先票據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700,000,000美元4.75厘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三年公告」)及本公司(當時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就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200,000,000美元13.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一年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連同二零一三年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一年票據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二零一一年契約」)，訂約方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契約附表一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本公司已知會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一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適用溢價」，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契約)以及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價」)全數贖回。

二零一一年票據於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支付利息按每1,000美元的二零一一年票據計算為12.75美元。

於贖回日期就二零一一年票據應付的適用溢價金額將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1)二零一一年票據本金額1.00%；與(2)(A)二零一一年票據本金額106.75%於贖回日期之現值另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為止二零一一年票據一切規定的既定利息付款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加100個基點折讓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二零一一年票據本金額的差價。根據二零一一年契約，經調整國庫債券利率將利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到期美國國庫票據(「可比較國庫票據發行」)予以釐定，而可比較國庫票據發行之價格(「可比較國庫票據價格」)將按照二零一一年契約於贖回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二零一一年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贖回之二零一一年票據之後，全數獲贖回的二零一一年票據將會註銷。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